**“莱充”充电桩使用指南**

**一、使用方式**

可通过扫描充电插座旁的专属二维码，直接跳转至使用页面，点击“去结算”支付成功后即可开始充电。系统支持微信、支付宝等多种主流支付方式。

**二、收费标准**

采用“单次预付费1元”模式，费用按实际使用量实时结算。电动车功率范围对应充电时长具体标准如下：

0~200W功率电动车充电时长510分钟

201~300W功率电动车充电时长340分钟

301~600W功率电动车充电时长170分钟

该收费标准已在各充电桩现场公示，可供随时查询核对。

**三、设备分布位置**

新充电桩安装位置整体保持不变，主要覆盖弘商楼、宿舍楼、教学楼宇、食堂周边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规范使用充电位

每个充电位每次仅限为1辆电动车（仅限两轮、小型三轮电动车，禁止为四轮电动车及其他大型设备充电）提供服务；充电完成后，请及时将车辆驶离，空出充电位供他人使用，共同维护有序的充电秩序。

1. 保障充电安全

充电前请关闭电动车电源开关，确认充电接口连接稳固后再启动充电，充电完成后，务必及时断开电源，避免电池长时间过充引发过热、变形，甚至火灾等安全事故；**普通充电桩最大充电功率为600W，超过此功率将自动断电。学校已在弘商楼、宿舍楼4#-6#之间、电子商务学院大楼东侧各投放1台大功率充电桩，电动三轮车请前往上述指定地点充电。**

1. 个人物品保管

请自行妥善保管电动车电源适配器、充电线及随身物品，若发生遗失，相关责任由个人承担。

1. 严禁违规行为

严禁在充电桩周边堆放易燃、易爆物品（如汽油、酒精等）、化学品及易燃蒸汽源；严禁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寝室、教学楼等室内场所充电，严禁从楼内私拉“飞线”外接充电，违反上述规定者，将依据学校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处理。

1. 异常情况处理

如发现充电桩存在设备故障（如无法启动、充电中断等）、线路裸露、异味等安全隐患，请立即停止使用，并第一时间反馈报修。

物业办公室电话：0553-5971029

运维联系电话：0553-2671261

后勤管理处李老师：0553-5971015

请全校师生员工相互转告，提前做好充电安排，自觉遵守充电管理规定，共同维护安全、有序的充电环境。